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为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存续期间和锁定期的规定。

5. 根据本次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14,10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 14,103.00 万份。以 2021 年 8 月 17 日的收盘价 12.30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146.59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8.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说明。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